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130828修正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壹、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短褲、格子裙，冬季長袖制服、長褲（以下簡稱制服）。
- (二)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 (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貳、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須依照「四維國小制服及學號格式」，縫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自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外套等。

四、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提醒依天氣穿著合適服裝。

五、便服日：每週三為四維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並配戴名牌。

六、班服日：經班級統一，可選擇一至兩天穿班服。

參、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靜坐反省。

伍、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